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贺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对安徽水利（铜陵）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0万元和5,000万元，调剂至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7,000万元、安徽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3,000万元、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安徽建工智能钢构制造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安徽建工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000万元；将对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其他增信措施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安徽建工集团

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